金凤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JINFENGQU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18 年第 2 号

金凤区审计局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和金凤区政府安排，我局自2018年6月6日至6月8日，对金凤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的2017年度良田镇植物园村、和顺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拨付情况及项目的实施情况。此次审计，被审计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实施顺利结束。金凤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发办”）通过书面承诺，表明对其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金凤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农发办是隶属于金凤区政府全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金凤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治区、银川市两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财务核算执行《农业综合开发会计制度》。

（二）项目立项批复及完工情况

根据银川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度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土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银农综办发〔2017〕5号）文件的要求，下达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和顺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07万亩，项目计划总投资69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0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102万元、银川市财政资金20万元、本级财政配套资金20万元、自筹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财务报表反映：总资产为 990.31 万，其中：银行存款 569.11 万元、在建工程 368.51 万元；总负债为 219.91 万元，其中：应付质量保证金 180.93 万元、其他应付款 38.98 万元；总净资产为 770.40 万元，其中：未完工项目结存 763.94 万元。

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第二批土地治理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银农综办发〔2017〕5 号）文件的要求，应拨付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和顺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642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实际拨付项目资金 404.9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付 262.90 万元、自治区财政拨付 102 万元、银川市财政拨付 2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资金 237.10 万元尚未拨付。实际支出 376.90 万元，结余 28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

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竣工。

经审计，金凤区良田镇植物园村、和顺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三标段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

四、以前年度问题整改

根据《金凤区审计局关于金凤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报告》(金审报〔2017〕5号),审计发现农发办2013年度以前预留的项目应付质量保证金7.23万元未按规定退还给施工单位。经核实，农发办于2017年12月将质量保证金2.45万元退还施工单位,剩余资金4.78万元正在整改。

五、审计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此次仅对实拨资金部分进行审计，未涉及农民筹资投劳内容。

六、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农发办在此次审计中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收支状况,财务结算资料基本齐全，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结算等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工程进度缓慢，资金拨付不到位。

七、审计建议

（一）针对农发办2013年度以前预留的项目应付质量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给施工单位的问题,建议农发办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二）审计中发现，农发办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且

工程进度缓慢。建议农发办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确保项目早日完工，发挥效益。

银川市金凤区审计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